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12號

原告 蔡盈潔

訴訟代理人 蕭盛文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曜誼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將與被告鄭曜誼共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；原告權利範圍為562812分之519583）分配由原告取得，並由原告給付補償金與被告，原告於本件訴訟之利益即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系爭土地之現值新臺幣（下同）4,114,365元（計算式：民國113年1月土地公告現值為79,600元/m²×面積56.00m²×權利範圍為562812分之519583÷4,114,36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114,36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,7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並提出系爭土地之最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及被告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02 書記官 王素珍